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声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费用计会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将自年度报告正文发布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11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1,624,573.30份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6 00047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0,022,847.74份 111,601,728.56份

注: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6月30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认真履行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资产运作、基金销售、基金宣传推介等职责，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健全的内控制度、清晰的制衡机制，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公平对待所有投资对象，不存在明显利益输送和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4.4.1 内部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报表的说明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托管情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状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表决权行使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托管情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状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托管情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状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托管情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状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托管情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状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的变动定期进行调整。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托管情况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创业板高成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跟踪，即